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4 年度第 7 次會議

### 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二、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 審議議程:

8:00-8:05 主席致詞

8:05-8:10 業務單位報告

8:10-9:10 各案簡報

9:10-9:30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旁聽人發表意見

9:30-10:30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0:30-10:35 臨時動議

10:35 散會

四、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8:10-8:25	「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 遺址(花蓮市北濱段 624、	張正平君、黃銘斌 建築師事務所、財

		626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提案二	8:25-8:40	「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敬請審議。	曾幼麟君、陳志豪建築師事務所、築峰營造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提案三	8:40-8:55	「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調查報告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紹滕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提案四	8:55-9:10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II 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新城	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

		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 及 137-2 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鄉戶政事務所、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義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	--	---	---

### (一)提案一

案由：「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花蓮市北濱段 624、626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624、626 地號新建民宅工程」現地會勘，本次會議決議第 2 點：「本案經現勘評估結果，基地鄰近歷年發掘區域，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請開發單位就價值內涵調查評估事宜，先行委託專業考古團隊於開發基地範圍內進行 2 處 2m × 2m 的考古試掘探坑發掘，俟發掘完成後，本局將再依其考古試掘結果評估相應之考古遺址減輕策略，以避免減損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

擬辦：準此，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由張正平君委託花蓮縣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故本案委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作業，以確認該區域之地層埋藏狀況與文化層分布情形，評估該

建築工程之減輕策略方案，故提出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提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張正平君、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 (二)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發見人類骨骼」現地會勘，本次會議決議第 2 點：

「本案經現勘評估結果，本基地非屬已知考古遺址範圍，現場基地經拆除既有建築已發生大規模擾動之情事，且亦有地下水位的持續滲出，研判該基地保存狀況不佳，故為確認基地範圍內之地層擾動狀況和文化層分布情形，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南北側各挖掘一條探溝進行調查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後續請將執行之評估報告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俟審議完成後，再請開發人(曾幼麟君)依審議決定配合辦理。」。

擬辦：準此，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考古遺址調查評估作業，以確認該區域之地層擾動狀況，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採取行政措施，故

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曾幼麟君、陳志豪建築師事務所、築峰營造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 (三)提案三

案由：「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調查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府 114 年 9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經審議仍有需修正補充之處，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依審查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送本府辦理書面審查。」；本案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40200891 號函知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本次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修正版)經本府審查通過。
2. 本案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及鑽探評估計畫(新城鄉嘉南段 138 地號)考古試掘完成現勘」現地會勘，本次會議決議第 2 點：「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後續請將本次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之評估報告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俟審議完成後，再請開發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依

審議決定配合辦理，準此，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針對本次現勘委員所提評估報告之建議和意見參酌修正辦理，以利後續提送至審議會進行審議。

擬辦：準此，本案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該開發基地內之考古遺址調查評估作業並給予評估與建議，遂依同條第2項規定，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採取行政措施，故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紹滕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

#### (四)提案四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北埔II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新城鄉嘉南段133、135、135-2、137、137-1及137-2地號）」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前於本府114年5月15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依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設計方案，後續進行搶救發掘。」。

擬辦：準此，本案由花蓮縣消防局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辦理開發基地內之搶救發掘工作，故提出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提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義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